

國立中正大學虛擬主機服務管理暨收費原則

109年6月24日簽奉校長核定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虛擬主機資源及完善服務管理，依本校綠色節能機房資源服務要點，特訂定本原則。
- 二、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提供虛擬主機服務之設備，包含所需之實體主機與其所在電腦機房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及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承租人毋須提供實體設備。
- 三、虛擬主機服務包含：
 - (一)規格：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硬碟空間、虛擬網路介面及 IP 位址等，詳見「虛擬主機服務費用表」。
 - (二)網路：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申請表中。本處得因有效運用電腦資源調整虛擬主機 IP 位址。
- 四、承租人申請虛擬主機服務，應填具「虛擬主機服務申請表」，經本處審核後並繳付相關費用後方可進駐。承租人應支付虛擬主機服務所需資源費用詳見「虛擬主機服務費用表」。
- 五、虛擬主機服務如有業務聯絡窗口等資訊異動，應填具「虛擬主機服務申請表」，送交本處辦理。
- 六、本處協助預先安裝 FreeBSD 作業系統，如使用其他作業系統(如 Windows Server)需由承租人自備軟體版權，本處得加收安裝費用。
- 七、服務之管理責任與義務
 - (一)本處應維持虛擬主機服務所屬實體主機與其機房環境之正常運作，如遇故障情形，應儘速修復。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所屬實體主機或機房受損而致承租人損失，本處不負賠償責任。
 - (二)基於校園網路安全，本處得提供虛擬主機資安服務(防火牆及弱點掃描)，本處通知辦理弱點掃描時，承租人應配合辦理。
 - (三)承租人應自行維運所屬虛擬主機之各項應用軟體，並進行必要之備份及資安防護，因硬體故障、系統漏洞或應用程式造成之錯誤或遭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處不負賠償責任。
 - (四)承租人應自行處理虛擬主機資料之備份事宜或加購備份服務選項。
- 八、承租人應依「虛擬主機服務費用表」規定負擔服務費用。續租者期限屆至前一個月，由本處通知繳納續租費用，逾期未繳費者，本處得終止本服務。
- 九、不續租處理：承租人應依限自行將虛擬主機系統之相關資料、檔案(程式)移出，逾期本處恕不保留資料內容並不負保管之責任。

十、收費金額以實際租用日期計算，收費標準之變更不溯及已進行中之服務，續租則以新收費標準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虛擬主機服務費用表

(一)基本規格提供如下

CPU	RAM	HD	虛擬網路介面	IP 位址	費用/每年
2 Core	4 GB	80 GB	1 個	1 個	12,000 元 (附註:含資安防護)

(二)加價項目

項目	數量	單價/每月	費用/每年
CPU	2 Core	500元	6,000 元
RAM	2 GB	500元	6,000 元
HD	10GB	500元	6,000 元
IP 位址	1個	500元	6,000 元
備份服務	每週全備份1次 保留最新3次	1,000元	12,000 元

附註：1. 每台虛擬主機資源上限-CPU: 8 Core、RAM: 16 GB 及 HD: 300 GB

2. 安裝非 FreeBSD 作業系統**每次**加收 2,000 元服務費。

3. 虛擬主機系統所提供的資安防護說明如下：

- (1). 提供標準的防火牆過濾服務。
- (2). 提供威脅防禦系統(IPS)服務。
- (3). 提供每年 1 次主機弱點掃描及報告。